

鹿邑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4-5



采 购 人：鹿邑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lyggzyjy.org.cn/>) 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网上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2024年3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4-5
- 2、项目名称：鹿邑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52250.00元
最高限价：27522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鹿邑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	2752250.00	27522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危急值闭环管理系统1套、医疗质量控制系统1套、血液管理系统1套、移动护士端系统1套、医保结算清单系统1套（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交货期：具备实施条件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投标人或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CA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报名、下载文件，投标人如有意愿报名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投标人在公告期内未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其后果自行承担。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3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3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鹿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鹿辛运河北侧207省道东侧
联系人：李荣涛
联系方式：17329271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19号智慧城邦2号楼1层东北户
联系人：葛家辉

联系方式：0371-60989857 178392759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家辉

联系方式：0371-60989857 178392759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鹿邑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鹿辛运河北侧207省道东侧 联系人：李荣涛 联系方式：1732927162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19号智慧城邦2号楼1层东北户 联系人：葛家辉 电话：0371-60989857 17839275920 邮箱：henanshiya@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鹿邑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4-5
1.2.4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危急值闭环管理系统1套、医疗质量控制系统1套、血液管理系统1套、移动护士端系统1套、医保结算清单系统1套。
1.2.5	资金来源及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2752250.00元，包预算额（最高限价）：2752250.00元。
1.2.6	交货期	具备实施条件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保证期（免费 运维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2.9	质量要求	合格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2022、2023年度其中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7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签署及电子投标 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 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21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 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鹿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并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5.2.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技术及经济专家共 4 人，业主代表 1 名组成（且具有评标库专家资格）。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招标代理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号文件精神，由中标人支付。</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至供货设备总金额的90%。</p> <p>3.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0989857，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19号智慧城邦2号楼1层。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p>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p>

		<p>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8.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河南省政府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p> <p>9. 小微企业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9.3		<p>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0 要求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地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

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等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

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

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设备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性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2021、2022、2023年度其中一年的经审计 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提供近一年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 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如享有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 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

			<p>(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为准。）</p>
2.1.3	实质性响应审查标准	<p>投标内容</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p>
		<p>交货期</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p>
		<p>交货地点</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p>
		<p>质保期</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p>
		<p>质量要求</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p>
		<p>投标有效期</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p>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28 分 技术部分： 4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享受价格优惠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不享受价格优惠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p>

			<p>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 100%</p>
2.2.2 (2)	商务部分 (28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 (8分)</p>	<p>1、为确保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使系统之间的数据更容易共享，需要对投标人通过 FHIR 场景测试的能力进行考察，测试场景应至少包括患者、就诊、检查申请、检查报告四个场景，需提供测试通过证书，每包含一个场景得0.5分，最高得2分。</p> <p>2、为保证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规划设计、部署实施、服务运营和持续改进的能力，对投标人的运维服务能力成熟度进行考察，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三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为保障用户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提高业务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对投标人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软件安全开发能力进行考察，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p> <p>4、为确保投标人具备有效且高效地管理用户数据资产的能力，对投标人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进行考察，投标人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研发能力</p>	<p>1、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p>

		<p>(9 分)</p>	<p>且技术总体要符合云原生架构体系设计,提供重点产品,投标人应具有所投主要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著作权登记证书,能提供“云质量控制”、“云血液”、“云危急值”、“云护士端”、“云医保结算清单”等系统著作权证书得5分(要求的软件系统名称可以不完全符合,但必须包含上述关键字样,否则不予认可),每少提供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p> <p>项目需对投标人的数据对接能力进行考察。投标人具有与数据采集适配器、数据交换与整合、数据采集调度管理、数据总线管理注册登记名称相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全部提供得4分,每少提供1个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颁发日期需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日之前,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实施团队能力 (7分)</p>	<p>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的实力证明进行评审打分,投标人提供参与本项目团队人员实力证明:</p> <p>1、项目经理具有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团队技术人员要求(满分5分):</p> <p>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评测师等),多名技术人员具备同一类证书或同一技术人员具备不同类证书的均不重复计分,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5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一年为其</p>

			<p>缴纳的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业绩 (4分)</p>	<p>提供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签署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金额等主要信息)，不提供不得分。</p>
2.2.2 (3)	<p>技术部分 (42分)</p>	<p>总体设计方案 (8分)</p>	<p>根据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重点考量：系统模块化开发,基于容器化运行，是否能够具有高可用性，高稳定性；系统灵活发布的部署策略和灰度发布，是否能够具有灵活性和高快捷发布性,满分8分。</p> <p>(1) 支持微服务架构设计，具有高可用机制,能够提供多种负载均衡策略与高吞吐量的横向扩容机制，具有院级、科室级、用户级等进行灰度发布的能力的得8分；</p> <p>(2) 支持SOA架构设计，固定的高可用架构，无法进行横向扩容，具有人工AB测试发布的能力的得5分；</p> <p>(3) 单体应用设计，没有基础服务参与建设，没有实现高可用，升级服务需要停服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8分)</p>	<p>根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备程度进行评分。应包括实施计划、人员配备、质量保障、工期进度安排等内容，满分8分。</p> <p>(1) 实施计划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质量保障思路清晰、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的得8分；</p> <p>(2) 实施计划基本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分工不合理、质量保障思路清晰、工期进度安</p>

			<p>排基本合理的得5分；</p> <p>(3) 实施计划不完整、人员配备不足没有具体分工、质量保障思路不清晰、工期进度安排不合理得2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应急预案方案 (7 分)</p>	<p>根据针对用户现状提供完备的项目应急方案在产品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情况,保障措施或应急预案安排情况进行评分,满分7分:</p> <p>(1) 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及时,保障措施或应急预案全面、可行得7分;</p> <p>(2) 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基本及时,保障措施或应急预案较完整得4分;</p> <p>(3) 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不及时,保障措施或应急预案不全面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项目培训方案 (6 分)</p>	<p>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师资力量配备等,系统计算机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培训为软、硬件的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进行评分,满分6分。</p> <p>(1) 培训方案完整、可行,培训内容明确,师资力量配备齐全,培训时间、地点、人次安排合理的得6分;</p> <p>(2) 培训方案可行,培训内容较清晰,师资力量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培训时间、地点、人次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p> <p>(3) 培训方案可行性差,培训内容不清晰,师资力量配备不足、培训时间、地点、人次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方案 (6 分)</p>	<p>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根据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人员数量配备和分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满分6分。</p> <p>(1)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响应时间明确,售后服务措施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分工基本合理,响应时间不明确,售后服务措施较完整的得3分;</p> <p>(3) 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人员配备不足、没有分工,响应时间不明确,售后服务措施不完整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维方案 (7分)</p>	<p>根据提供的运维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打分,重点考量是否满足医院对运维安全性、稳定性、服务效率的要求,评委根据方案进行评分,满分7分:</p> <p>(1) 拥有统一的运维管理平台,具备全面的授权管理机制,具备完善的生产环境审计机制的得7分;</p> <p>(2) 拥有简单的运维工具,基于虚拟机或者物理机进行部署,可以进行简单的主机运维的得4分;</p> <p>(3) 人工手动运维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全称）：鹿邑县中医院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鹿邑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包含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升级（如果有时）、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___/_____。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与投标文件一致。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免费运维期）： 。。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批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2.3 其他材料。

3.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至供货设备总金额的90%。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预付款保函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承诺书。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6. 甲方应当在到乙方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验收合格，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 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9.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0. 货物验收包括: 是否已按采购合同要求完成并能正常运用等。

11.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软件系统的运行、使用等缺陷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担保函；同时乙方向甲方退还 30%的预付款。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 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多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

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 方：**鹿邑县中医院**

乙 方：_____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1、采购清单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医疗质量控制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套）
1	医疗质量控制系统	1
2	血液管理系统	1
3	危急值闭环管理系统	1
4	移动护士端系统	1
5	医保结算清单系统	1

5.2、技术要求

5.2.1技术总体要求

1. 要求基于云原生技术，构建高可用服务

需面向医院的业务要求，利用云原生简单易扩展的优势，提供稳定可靠的应用服务。

需利用云原生特性，保障系统在应用快速迭代变化的同时，既可以保持高度的可用性、多节点、负载均衡、弹性扩展等特性，又具备高效处理、水平扩展和数据高并发访问的能力。

2. 各个业务模块应具有统一的前端框架、设计风格、高度一致的交互体验

要求系统从样式、组件、框架、组件交互四个维度实现体验标准化，保障基础体验、交互体验的高度一致。

3. 采用微服务架构，搭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中台服务。

要求能够将不同模块、不同业务单元、不同应用程序有机且良好的结合起来，实现服务的轻量化、标准化、快速响应化。

需构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中台服务，使系统能够提供高可用、高稳定、快速访问和响应的同时，还能够做到服务模块化、可配置化。

4. 要求使用开源数据库，避免数据制约

现有医院信息化采用传统的国外数据库，面临因技术问题造成数据库软件不被授权、不能使用，整个医院系统瘫痪等问题；需支持开源数据库软件。

5. 要求开放融合，快速响应政策要求

支持通过微服务技术框架把业务抽象后通过微服务形成对外的能力封装，快速构建应用，减少应用的开发量。

6. 要求支持无感升级

应支持在系统升级过程中，无感知、无影响、无侵入；支持灰度发布、金丝雀发布、蓝绿发布、AB发布等常见过渡发布方式。要求业务系统具有完善的预警、监测机制。

需具有完善的预警、监测机制。对于应用、资源、安全应具备监测机制和分析能力，支持设置警告规则，当触发告警规则时需预警提示。

5.2.2服务内容要求

5.2.2.1医疗质量控制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1. 首页展示

院级基础运营数据展示：系统应支持展示医院当天实时运营数据。

科室质控情况排名：系统应支持根据自定义时间查询某一个时间段内各个科室的质控问题排名。

重点异常指标展示：系统应支持将质控指标中异常情况突出的进行重点展示。

质控趋势分析图：系统应提供当前年度全院患者质控病历总数、存在问题的患者病历数的变化趋势。

2. 核心制度

需涵盖事前提醒、事中干预、事后问题追踪全过程。

三级药师查房：要求对三级药师查房过程中出现的质控违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支持图表和列表等方式进行展示。支持查看该科室下患者信息、质控信息、质控内容等。

疑难病例管理：

疑难病例发现：支持对各科室疑似病例数据统计分析，查询住院患者的入院信息；

疑难病例讨论记录：支持对疑难病症讨论记录统计查询，查询患者疑似病例讨论详情。

会诊质量：支持从会诊申请到诊后质控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危急值报告制度：支持对危急值发现、报告、接受、处理和病程记录的全流程管理。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支持对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的闭环管理。

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支持对各科室病危病重通知书的合规性进行统计查询，支持查询该科室病危病重记录的详细清单和质控内容。

死亡病历讨论制度：支持对各科室死亡病历记录的合规性进行统计查询，支持查询

该科室死亡病例记录的详细清单。

术前讨论制度：各科室术前讨论记录的合规性统计查询。

手术安全核查制度：各科室手术安全检查信息的合规性统计查询。

术后并发症制度：各科室发现术后并发症的合规性统计查询功能。

病历管理制度：

病例人工质控：支持查看或筛选患者的住院电子病历。

整改通知追踪：整改通知发起后相关执行人员将实时收到整改提醒进行确认，同时待整改内容会显示在整改通知追踪菜单中。

3. 病历质控

病案管理质量控制指标：系统应支持按月选择时间段、指定特定科室进行数据查询。

4. 国考质控

非计划再次手术：

非计划再次手术抓取：系统应支持根据设定的规则，将31天内重返手术室的患者进行抽取。

非计划再次手术上报审批：系统应提供非计划在手术的申报审批数据查询展示。

非计划再入院：系统应提供某一个时间段内再次入院患者的信息统计，应默认提供按时间段、住院科室、时间间隔天数条件进行检索查询。

低风险死亡病例统计：系统应根据符合低风险分组，并且死亡的患者进行数据统计，应支持按照时间段、住院科室进行范围检索。应支持查看患者的具体病历信息，辅助质控人员进行问题分析。

术后并发症统计：系统应提供针对手术患者术后出现并发症情况的统计，应提供按时间段、科室进行范围检索。应支持查看患者详细病历功能。

5.2.2.2 血液管理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1. 登记

(1) 申请登记

应支持进行血样登记。通过刷卡或者扫描输血条码、申请单号或者输入住院号找到相应输血申请，或者通过申请列表中的申请信息。

(2) 查询

应支持通过输血条码、住院号、登记时间（段）、申请单类型（未配血申请单、全部申请单、紧急计费申请单）等条件进行查询输血申请信息。

(3) 查看输血申请

应支持在查看病人的输血申请单。

(4) 查看电子病历

应支持查看病人的电子病历信息。

(5) 紧急计费

如果患者急需血液，并且血液稀少，支持先计费后发血。

(6) 退费

应支持在发血前进行紧急退费，应支持对已经处于“紧急计费”状态的申请单进行退费。

(7) 查看输血史

应支持很方便的查询该患者本次住院的输血记录。

(8) 血样接收复检

已登记的输血申请应支持进行血样复检。

2. 交叉配血

应支持根据临床输血申请进行交叉配血。配血范畴应支持填写主侧交叉结果，次侧交叉结果。

(1) 配血

应支持扫描“申请单号”或者输入“住院号”。默认选中一条输血申请，出现相应的患者信息。在献血码的输入框中扫描血袋号，系统支持自动根据血袋号查询库存中的血液信息并展示。应支持通过查看库存，检索库存中所有的血袋信息进行添加。应支持在添加好血袋后填写配血信息，保存配血。

(2) 配血报告单

应支持在配血完成后打印相应的配血报告。

(3) 配血条码

配血完成后应支持打印相应的配血条码。

(4) 申请列表

在交叉配血页面中，不同状态的输血申请应支持以不同颜色代表，并有状态提示。同时应支持将已配血未发血的配血信息作废。

(5) 输血史

应支持查看患者本次住院期间的输血信息。

(6) 复检信息

应支持查看患者血样复检信息。

3. 发血

(1) 发血

通过输入住院号或扫码献血码，进入“待发血液”列表。应支持展开查看血液的费用。应支持通过双击待发血液列表的血液，将血液从“待发血液”转到“已选血液”。应支持核对费用。应支持进行发血记账。

4. 科室管理

(1) 大量用血审批

在临床输血规范中，患者24小时内申请备血量大于800ml时需要科主任审批，申请备血量大于1600ml时需要科主任审批后再由输血科和医务科审批。系统规范大量用血上报流程，自动计算患者24小时内申请备血量，达到审批条件后自动提醒临床医生填写大量用血审批单，根据用血量的不同自动判断是否需要输血科、医务科审批，完成审批流程后才能继续申请用血。临床医生填写大量用血审批申请后系统会自动发送消息到输血科提醒有大量用血申请。

(2) 输血不良反应上报

应支持医生填写不良反应上报单。

(3) 血袋回收

应支持输血结束后血袋回收处理。

(4) 院内退血

应支持发血记账后进行退血。

应支持通过输入“住院号”以及“献血码”，按下回车键将获取“待退血液”，点击可以查看费用详情，支持对退费项用进行勾选。

(5) 二次发血

应支持先操作退回，记录退回人、接收人。再操作发血时需重新选择发血人、取血人，发血成功后自动打印二次发血记录单。

5. 库存管理

血液入库：应支持通过建立入库单页面进行血液入库，应支持手工入库、扫码入库、确认入库单、删除入库单。

血液出库：应支持手工出库、删除出库单。

绿色通道：应支持保存绿色通道、置换绿色通道。

应支持将绿色通道已发血液置换到该申请单上，给患者补费。

6. 综合查询

(1) 库存统计

血液入库查询：应支持按“入库日期”、“血液种类”、“血型”、“Rh(D)血型”、

“入库方式”、“血液来源”、“入库单号”、“献血码”等条件进行查询。应支持查看明细结果和汇总结果。

血液出库查询：应支持按“出库时间”、“血液种类”、“血型”、“Rh(D)血型”、“出库方式”、“出库单号”、“献血码”进行查询。应支持查看明细结果和汇总结果。

血液库存查询：应支持按“献血码”、“产品码”、“血液种类”、“血型”、“Rh(D)血型”查询，应支持查看明细结果和汇总结果。

失效预警查询：应支持查询血液失效情况，支持自定义修改查询时间。

库存月报表：应支持按“时间”、“血液种类”、“血型”查询，可以查看期初库存、期末库存、本期增加、本期减少的血液数量、袋数、金额，按血液种类分类查询。

(2) 用血统计

应支持科室用血统计

支持汇总查询：应支持按血液类别、血液种类两个视角查询，按科室查询各个血液类别或血液种类的用血情况。

支持汇总分析：应支持以柱状图的形式查询各个科室用血情况，并且可以设置查询前多少位的科室用血，对比更加直观。

支持明细查询：应支持按照“时间”、“科室”、“患者类型”、“血液种类”、“血型”、“医生”、“姓名/住院号”查询哪个科室具体用了哪袋血。

应支持外院用血统计

支持汇总查询：应支持按血液类别、血液种类两个视角查询，按外院用血机构查询各个血液类别或血液种类的用血情况。

支持明细查询：应支持按照“出库时间”、“发往对象”、“血液种类”、“血型”、“rh血型”查询具体用了哪袋血。

应支持手术分级用血统计

支持汇总查询：应支持按“手术时间”、“血型”查询，按各个手术级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的用血情况。

支持明细查询：应支持按照“手术时间”、“手术级别”、“血液种类”、“血型”查询具体用了哪袋血。

应支持季度用血统计

支持表格查询：应支持按“年份”、“季度”查询该季度、上一季度、以及去年同期季度各个血液种类的用血情况。

支持图标分析：应支持按照血液类别查询该季度、上一季度、以及去年同期季度的

用血情况。

应支持出院患者用血统计

支持按“申请时间”、“科室”查询这一段时间已出院患者的用血情况。

(3) 配发血统计

应支持申请单发血查询

应支持按“住院号/就诊号”、“姓名”、“血液种类”、“时间”查询时间段内已发血的申请单数据，点击每个申请单最左侧的加号图标，可以展示该申请单具体的发血血液信息。

应支持打印发血记录、配血记录，可以在此处补打发血记录单、交叉配血报告单。

应支持发血单查询

应支持按“出库单号”、“住院号/就诊号”、“姓名”、“时间”查询时间段内的发血单数据，点击每个发血单最左侧的加号图标，可以展示该发血单具体的发血血液信息。

应支持打印发血记录、配血记录，可以在此处补打发血记录单、交叉配血报告单。

应支持配发血液统计

已发血查询：应支持按“住院号/就诊号”、“姓名”、“献血码”、“血液种类”、“输血性质”、“出库标记”、“血型”、“发血时间”查询时间段内的已发血液信息。

待发血查询：应支持按“住院号/就诊号”、“姓名”、“献血码”、“血液种类”、“输血性质”、“血型”、“配血时间”查询时间段内的已配血、待发血信息

应支持备血发血统计

应支持按“时间”、“科室”查询时间段内各个血液种类的备血（申请）量与发血量对比。

(4) 输血申请统计

应支持申请单合格率统计

应支持按“申请时间”、“血液种类”、“输血性质”、“科室”、“是否合格”、“是否备血”、“是否复检”、“是否发血”查询输血申请单数据。

支持汇总查询：支持以饼状图的形式体现合格与不合格申请单的比例。

应支持医生申请用血统计

应支持按“申请时间”、“科室”、“血液种类”、“申请医生”查询时间段内各科室医生的申请用血量。

(5) 血样标本统计

应支持血样接收记录统计

应支持按“申请时间”、“科室”查询时间段内接收的血样记录。

应支持血样复检率统计

应支持按“时间”、“申请单号”、“采血条码”、“住院号”、“科室”、“是否复检”查询时间段内血样记录。

支持汇总查询：支持以饼状图的形式展示已接收未复检的与已接收的血样比率。

(6) 科室质量统计

应支持大量用血报批统计

应支持按“申请时间”、“住院号”、“申请单号”查询时间段内产生的大量用血审批记录，查询生成时间、科主任审批时间、输血科审批时间、医务科审批时间，以及总用时。

应支持输血不良反应统计

应支持按“不良反应发生时间”、“科室”查询时间段内的输血不良反应记录。

支持汇总查询：以饼状图的形式展示不良反应例数与总输血人次的占比。

应支持血袋回收统计

应支持按“发血时间”、“科室”、“血液类别”、“血液种类”、“血型”、“Rh血型”查询时间段内的血袋回收数据，已回收、已发血未回收的、与总用量对比。

(7) 血库费用统计

应支持汇总查询：支持按“收费时间”、“科室类别”、“费用类别”、“费用名称”查询时间段内，每个费用项目的总价。

应支持住院费用明细查询：支持按“收费时间”、“住院号”、“费用名称”、“开单科室”、“费用类别”统计住院患者血液费用明细。

应支持门诊费用明细查询：支持按“收费时间”、“住院号”、“费用名称”、“开单科室”、“费用类别”统计门诊发血的血液费用明细。

(8) 输血闭环流程追踪

应支持按申请单页签追踪：应支持按“申请单号”、“申请时间”查询输血申请单列表，显示申请单追踪记录，操作该申请单各个流程的时间点、操作人。支持展示该申请单的发血血液信息，支持展示该血袋的追踪记录，操作该血袋各个流程的时间点、操作人。

应支持按血袋页签追踪：应支持直接按血袋号查询血袋，显示血袋追踪记录，操作该血袋各个流程的时间点、操作人。展示血袋执行记录的表格明细。

(9) 临床用血质控指标上报

应支持按照时间查询规范要求的输血十项质控指标数据。

5.2.2.3危急值闭环管理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1. 危急值预警

检验科危急值报告判断: 支持维护检验科报告明细项目危急值范围, 当检验结果在该范围内时会有危急值预警提醒。

影像科危急值报告判断: 支持影像科技师在审核报告时发现当前患者报告中存在异常。

2. 危急值通知

锁屏: 当检验技师审核通过有危急值的患者报告时, 支持屏幕锁屏。

定时弹窗提醒: 如果有未处理的危急值患者, 系统应每隔一定时间进行弹窗提醒。

支持自动语音呼叫。

3. 危急值处理

接收危急值消息: 支持临床医生接收来自于医技科室的危急值消息并进行确认。

查看危急值数据: 支持临床大夫查看患者的危急值报告。

填写处理意见: 支持填写处理意见。

危急值列表: 支持对危急值消息列表进场查看。

处置方案: 支持在危急值处理的处置方案中给患者下达医疗医嘱和检查、检验申请单。

4. 危急值监管

危急值当日数据查看: 支持查看当日危急值数据、已处理数据、未处理数、已接收未处理数据; 支持展示接收、处理两饼型图; 支持对列表有不同的颜色展示。

历史危急值患者记录: 支持按照科室、患者类型、日期查询历史危急值患者记录。

危急值超时监管: 支持实时查看危急值处理进度, 一键呼叫临床医生。

危急值大屏: 支持危急值大屏展示。

5.2.2.4移动护士端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1. 消息提醒

提供消息提醒功能, 包含医嘱的变化提醒消息、危急值消息、住院样本拒收提醒等。

2. 患者信息

查看患者的基本信息、医嘱、病历、体征、费用、检验报告、检查报告、评估单等信息。

患者详情: 查看患者的相关信息, 应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入院时间、住院号、

费用信息、诊断、费别、管床医生、护士等信息

医嘱查看：查看医生医嘱，应包括长期、临时、当日、停止、药品、医疗等。

病历查看：支持对各病历记录整体预览，应包括患者的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等。

体征信息：支持查看患者的体征信息，应包括三测单、体温、血压和血糖。能够以折线图的形式进行呈现，从而更直观的了解患者的体征变化趋势。

费用信息：支持将患者的费用按每日进行汇总，点击每日费用合计后也可查看每日明细并可查看患者的预交金。

检验报告：支持查看患者检验报告等相关临床数据。

检查报告：支持查看患者检查报告等相关临床数据。

3. 通讯录

作为医院通讯录，方便护士拨打电话；实现社交通讯软件功能，包含好友、群组的图文聊天、音视频通话等通讯方式。

4. 护理

体征采集：护士在床旁录入患者的体温、心率和脉搏。在护理人员测量患者相应体征数据后，床旁录入各项体征信息。

护理评估：支持为患者录入入院、出院、跌倒、坠床、压疮等评估及记录单的实时查看及录入。

5. 核对执行

查对：支持多护士多次查对，包含长期医嘱查对、临时医嘱查对，长期医嘱查对对应包含静滴、注射、雾化、检验等用法的药品查对。

输液：支持使用输液执行功能，操作过程中有语音提示是否执行成功。支持查看具体每一次输液信息的执行时间和执行人。

口服：护理人员为患者每次配送药品时，支持通过口服查对进行药品查对，防止药品遗漏。

检验：支持查看患者总的检验项目和未完成检验项目的个数以及检验项目执行的状态，支持查看执行完成后相应报告信息。

护理：支持在护士端操作记录护理项目的执行，从而实现护理工作的记录和查询。

皮试：支持通过皮试条码和患者腕带的扫码执行，显示患者皮试信息，灵活设置皮试时间。皮试时间结束后自动闹钟提醒，护士操作录入皮试结果将同步到医嘱单并自动签字。

巡视：支持根据巡视规则主动提醒护士巡视，支持护士长查看护士巡视情况。

输液巡视：支持记录输液进度和输液不良反应。

配药：支持护士配完药后对配的药进行扫描执行，显示已配药和未配药的信息。

床位操作：支持通过手机端在患者床旁实现为患者安床。

6. 交接

交接班：支持交班护士修改交班内容。支持查看交班内容、历史交班信息。

7. 其他

多媒体宣教：支持通过分享宣教内容给患者。

NEWS评分：支持当查看、添加NEW评分。

后台管理：应包含功能维护及工作量统计等，支持科室工作情况查询、护士工作量统计、患者执行情况统计、医嘱核对记录、配药记录、巡视记录查看、宣教情况查询、巡视维护、宣教字典维护等。

5.2.2.5 医保结算清单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1. 清单生成

支持后台定时任务自动获取已结算的病案首页数据生成结算清单，也支持手动根据结算时间或者病案号和住院次数获取病案首页数据生成结算清单。并可以实时查看数据抽取的进度。支持查看清单生成历史记录。支持实时查询历史遗漏清单数据并支持系统自动补充遗漏数据和手动一键获取遗漏数据。

2. 清单质控

结算清单完整性质控：医保结算清单基础质控包括支持字段非空校验、字典值域校验数据格式等，确保结算清单数据的完整性，上传的及时性和合格率。

结算清单医保编码质控：支持诊断手术灰码提示和替换编码推荐，编码和名称不对应、非医保码、诊断手术编码重复等进行质控，提高入组准确性和入组率，避免因编码原因导致入组异常。

结算清单费用质控：支持根据费用构成信息提示是否低标准入院，避免医保违规罚款。

3. 清单审核

医保结算清单支持根据不同条件查询相应的结算清单，并支持查看清单详细数据。支持结算清单数据修改。支持院内自定义审核流程，并支持医保办人员对医保结算清单进行修改，支持单项以及批量审核。

4. 清单上传

结算清单支持后台定时任务批量上传，也支持手动批量和单个上传。

结算清单支持全国所有清单上传参数模板，并可以根据医保上传接口调整做相应的模板修改。结算清单支持实时查看结算清单上传日志，及时查看上传失败的错误原因，并及时修改。

5. 统计分析

支持医保结算清单上传失败信息的统计分析、上传结果的统计分析、质控结果的统计分析、审核结果的统计分析。

6. 结算清单相关接口

系统支持国家医保3601-3607，4102-4105共11个接口。支持修改结算清单状态，实时查询医保局端结算清单质控结果，DRG分组结果，清单数量统计，申请特病单议病例等等。系统自带这11个接口对接，无需改造，上线即用。

医保结算清单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可以通过数据接口与其他产品、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5.3、需执行的相关标准

5.3.1国家相关文件和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

《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号）；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年版）》（国卫办规划函〔2017〕1232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号)；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号）；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23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 ze 建设 ze 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0号）；

《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12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05号）。

5.3.2行业相关标准

《卫生部医院信息系统(HIS)基本功能规范》；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WS 445.1-2014《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所有部分）》；

WS/T447-2014《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医院信息平台基本交互规范》；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5.4、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进行验收。

5.5、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三日内项目经理应带领至少2名以上软件技术人员，进行测试、培训、试运行及上线计划等工作的开展。投标人应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前期准备及上线工作的开展等工作。

2. 中标人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3. 培训要求：培训对象应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4. 项目实施要求：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出具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管理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4-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合格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

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提供2021、2022、2023年度其中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7、企业业绩
- 8、技术方案
- 9、售后服务方案
- 10、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填写采购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软件系统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软件系统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软件系统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注：所有技术指标（包括优于指标项目）应提供相关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8	...				
9	其他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
递交资料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明: 符合要求的单位, 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 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符合要求的单位, 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

- 1、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销售业绩；
- 2、需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不符合上述要求，提供清单或合同内容不完整、字迹模糊不清，视为无效合同。

8、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